(四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7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16條規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」,另按第17條規定「期間之計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規定。」民法第122、123條規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,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,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,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「稱月或年者,依曆計算。」又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,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本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簽章收受,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又訴願法第 14 條所規定,30 日提起訴願之期間,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,若有在途期間,則須予以扣除,而此 30 日期間係依曆計算,除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,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者外,期間中之星期假日或國定假日均不扣除。是以本件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,依前揭訴願法規定,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5 年 5 月 12 日起算,其期間本應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屆滿,惟訴願人之住所係在○○市,其在途期間為 2 日,因此加計在途期間後,其訴願期間應至 105 年 6 月 12 日始屆滿,又因該日適為星期日,依前揭民法規定,應以其次日即 105 年 6 月 13 日為訴願期間之末日。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始送達本院,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,已逾法定不變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 3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